

韶关学院文件

韶学院〔2021〕282号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社会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社会奖学金、助学金的规范管理，2021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韶关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

2021年12月28日

韶关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社会奖学金、助学金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完善学校资助育人工作体系，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韶关学院社会奖助学金包括韶关学院社会奖学金（以下简称社会奖学金）和韶关学院社会助学金（以下简称社会助学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韶关学院所有学生社会奖助学金管理。

第二章 社会奖助学金管理

第四条 社会奖学金，是指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而在学校捐赠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社会助学金，是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帮扶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在学校捐赠设立的专项助学金。

第五条 社会奖学金的资助对象是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

社会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是在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经过认定，认定为一般困难及以上困难等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第六条 社会奖助学金原则上由学生助学管理工作中心负责统一管理，依据相关协议或合同进行具体实施；捐赠方有特别要求的，按有关程序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管理或协助捐赠方管理。相关负责部门根据奖助学金捐赠方的意愿举办颁发仪式，为获资助学生颁发奖助学金。

学校鼓励各部门、二级学院努力拓展资助渠道，争取社会资助。资助方在各二级学院设立的指定性专项奖助学金，其评选发放管理工作可由相关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完成。相关二级学院须对奖助学金的评选发放等管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并将情况简介、协议或合同以及奖助学金的发放情况报学生助学管理工作中心备案。

第七条 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捐赠资金在学校设立奖助学金项目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相关负责部门可根据相关规定及捐赠者的意愿将该项目命名为“韶关学院XX奖（助）学金”。

第八条 学校对各项奖助学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第三章 社会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九条 社会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二）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生年度学习成绩平均绩点和综合测评分数原则上要求在班级（或年级）排名前 30%，且上一学年（学期）课程考试考核无不及格科目。

（三）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在二级学院、社区、班级中评价良好。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五）不符合上述第（二）点学习成绩排名条件但在市厅级以上重大文体艺术活动、科研创新、学科竞赛、课题申报中获奖或立项；或者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突出表现，经二级学院特别推荐，可申请社会奖学金。

（六）符合协议或合同中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社会助学金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二）经过认定困难等级在一般困难及以上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合格；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生活俭朴，自强自立。

（四）自愿接受社会助学金项目有关协议的约束，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自愿在受助后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五）符合协议和合同中的其他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程序：

（一）相关负责部门根据各奖助学金项目设立者要求的时间，组织评选工作，制定评选办法并发布评选通知。具体工作由社会及学校学生资助项目评审工作小组指导实施。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校学生均可向所在班级申请社会奖助学金。申请名单经班级奖助金评选小组初步评议后，报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初评。

（三）各二级学院依据各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复核、拟定奖助学金获得者候选人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听取意见后，报学生助学管理中心。

（四）相关负责部门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提交社会及学校学生资助项目评审工作小组进行审定后，在学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相关负责部门根据需要，将通过公示的候选人名单及材料报奖助学金捐赠者审核，确定受奖、助人选。

（六）在社会助学金评选工作中，要以经过核实后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为主要依据，不得简单采取竞选、投票的形式确定助学金候选人。要注意保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隐私。

第十二条 学生个人在同一学年内获得的奖学金和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各类政府专项奖助学金）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生一学年学费、住宿费 and 在校学生基本学习、生活费用的总和。

第四章 受资助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获得的助学金，在保证学生本人的日常生活、学习开支的前提下，不得用于超过平均消费水平的高消费和不合理消费。

第十四条 为弘扬饮水思源，回报社会的道义精神，促进各社会奖助学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让更多的学生受益，学校建立社会奖助学金回捐机制。

学生在受到社会奖助学金奖励或资助时，自愿和捐助者、学校签订道义协议，并承诺在毕业后经济条件许可时，向社会奖助学金项目基金或学校回捐受奖助款项。学校鼓励优秀校友回捐学校设立专项奖助学金。

学校根据学生回捐的情况将学生回捐资金注入对应的社会奖助学金项目，或根据捐赠者意愿进行回捐使用。

第十五条 各相关负责部门要加强对受奖助学生的教育和

管理，通过座谈、电话、网络等形式跟踪了解受奖助学生的思想、学习动态，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适时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形成良好的校园助学文化，进一步发挥资助育人功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内涉及相关学生社会奖助学金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原《韶关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韶学院〔2014〕2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校对人：刘宝珍